

股票代碼：4905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TAINET COMMUNICATION SYSTEM CORP.



107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www.tainet.net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6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266巷32號（青青食尚花園會館）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8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4
五、盈餘分派表	31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2
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3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二、公司章程	46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0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就位及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 二、地點：台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 266 巷 32 號（青青食尚花園會館）
- 三、報告出席股數
- 四、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

五、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買回公司部分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 (六)、其他報告事項。

六、承認事項

- (一)、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 (二)、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七、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案。
-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案，報請公鑒。

說明：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6 頁~第 7 頁)。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報請公鑒。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8 頁~第 10 頁)。

第三案：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

說明：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以不超過公司章程訂定之比率通過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11,212,368 元及董監事酬勞為新台幣 11,212,368 元，均以現金發放，其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買回公司部分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依據證交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相關規定，買回本公司部分股份，有關執行情形報告如下：

買回次數	第 18 次	第 19 次	第 20 次	第 21 次	第 22 次	第 23 次
買回之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817,260,688	834,169,152	834,169,152	1,122,325,342	1,122,325,342	1,411,433,944
預定買回期間	106/05/12~106/07/11	106/05/31~106/07/30	106/07/13~106/09/12	106/09/15~106/11/14	106/11/08~107/01/07	107/03/16~107/05/15
預定買回之價格區間	31.00~64.00	33.00~67.00	32.00~68.00	36.00~75.00	45.50~92.50	51.00~105.00
已買回股數	500,000	1,800,000	1,500,000	800,000	1,000,000	依會場揭示為主
已買回總金額	22,841,963	82,999,569	74,190,864	46,632,819	71,141,577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45.68	46.11	49.46	58.29	71.14	
已辦理銷除之股份數量	500,000	1,800,000	1,500,000	800,000	1,000,000	

註：除上表格所列情形之外，若後續有再執行庫藏股買回，將於會場揭示。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字第 1060034709 號函規定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字第 1060026920 號函公告，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11~13 頁)。

第六案：其他報告事項。

說明：本公司並無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提之議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智惠及林素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畢，提請股東常會承認。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第 6 頁~第 7 頁及第 14 頁~第 30 頁)。

決議：

第二案：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22,232,688 元，提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02,223,268 元，庫藏股註銷 206,844,469 元。民國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虧損 670,875，期末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368,804,145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86,045,032 元。

2.每股現金股利係以 107 年 3 月 15 日流通在外股數 43,022,516 股計算而得(已扣除買回庫藏股 1,000,000 股)。股東紅利新台幣 86,045,032 元，擬分配每股新台幣 2 元。若基於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員工認股權之行使、增減資及其他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會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相關事宜。

4.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派表，請詳附件五。(第 31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2~41 頁)

決 議：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第 42 頁)。

決 議：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敬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八(第 43 頁)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致股東報告書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隨著產業環境的改變，除持續進行通訊事業的深化及改革，為使資金達到有效發揮，乃藉由過去所累積的專業知識和財務資源，不斷強化投資布局，以獲取適切報酬。在全體員工及投資團隊共同努力下，前期所投入之資源目前已產生相應報酬，未來仍為永續經營繼續努力。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89,648仟元較民國一〇五年度110,419仟元，減少20,771仟元，減幅18.81%，主要是通訊業受到消費端產品向電信端產品擠壓影響，訂單衰退下滑；在本期淨利方面為1,020,117仟元，較民國一〇五年度本期淨利299,565仟元，增加720,552仟元，成長240.53%，主要是在投資方面多年來的布局，成果逐步顯現，認列轉投資事業股利收入及資本利得；一〇六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為22.08元。因為短期投資的獲利加上主要持股的股價上升，每股淨值由前一年度66.26元成長為每股89.32元。

本公司在投資布局方面，將秉持著以下精神，為股東及社會大眾貢獻回饋：

- 核心理念：奉行價值投資法則精神。
- 核心策略：以價值投資法，著重基本面，挑選具成長性的優質公司，獲取長期報酬。
- 股東至上：重視股東權益，追求長期淨值的成長，留意成本和稅負。
- 優質團隊：挑選有共同價值觀、具備一流操守和能力的團隊夥伴，給予發揮空間公平合理的激勵，以激發潛能，創造績效。
- 組織文化：重視績效，求真求深，開放透明，獨立思考，不斷學習，持續進步。
- 目標：合理配置資本，平衡獲利與風險，創造長期優於市場的投資報酬，以追求持續的淨值增長。
- 經營戰術：
 - 盤點資源，聚焦於核心能力圈。
 - 廣泛連結外部資源。
 - 結構化的經濟和產業分析。
 - 勤於拜訪並深挖投資機會，以合理價格投資於具流動性的優質公司，聚焦於產業趨勢向上，由優秀團隊所經營、具有護城河及國際競爭力的企業，建立較長期投資夥伴關係。
 - 深耕在地但也放眼全球投資機會。

而在通訊產業方面，將持續邁向精實發展，提高人員效益，將資源擺放在核心競爭優勢高的單位，以強化整體競爭力。

民國一〇六年度研發費用27,322仟元，佔全年度淨營收30.48%，陸續強化新一代網路電話閘道器(VoIP Gateway)、並結合4G LTE及光纖接取成為複合式無線網路設備(802.3ac WiFi)、可遠端控管的工業等級Ethernet NTU光電轉換設備、新一代提供路由器功能且可線性串接傳輸Ethernet之G.SHDSL.bis設備等、可接入泛用型光纖/銅線接取平台機架設備(Intelligent Ethernet Access Chassis)提供多種類型的接取服務，所有相關產品本公司將努力進行拓銷，強化行銷通路，將著重與客戶合作之關係、產品佈局，透過行銷與技術支援服務擴大市場份額，期許各項產品將於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收業績陸續貢獻。

隨著智慧裝置的大量普及，高速傳輸時代來臨，網通產業的競爭也愈形劇烈，本公司強調產品可靠性、靈活彈性及差異化，將持續針對市場需求與趨勢，擬議必要因應措施，即時滿足客戶需求，加強研究發展(R&D)與製造能力，降低外部環境與競爭者所帶來的衝擊，並持續加強員工福利及專業培訓，藉由集團內部垂直整合增加對環境的調適能力及與競爭優勢。

承蒙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我們將繼續秉持財務穩健踏實、業務積極創新、公司治理完善的經營理念來推展事業。在通訊事業方面，努力以研發及服務能力，在利基市場上保持盈利；在投資事業方面，善用公司日益累積的財務資源，以長期眼光投資於基本面良好並有成長潛力的優質企業，以獲取長期的報酬。藉由通訊事業的不斷改善和新事業的發揮，期盼能為股東創造長期而持續的股東權益增長。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梁基岩



會計主管：黃仲康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智惠會計師及林素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吳珮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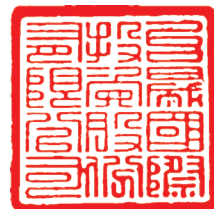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智惠會計師及林素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台晟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珮如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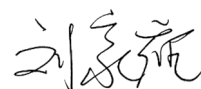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智惠會計師及林素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劉家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依公司業務需求做調整
第四條	<p>(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p> <p>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單位中。</p> <p>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p> <p>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中心。</p> <p>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依公司業務需求做調整
第八條	<p>(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單位中(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單位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p> <p>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p>	<p>(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中心(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p> <p>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p>	依公司業務需求做調整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第十五條	<p>(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
第十二條	<p>(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訂內部控制制度一，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p>	<p>(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p>	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字第1060026920號函修正條文。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二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第十八條	<p>本議事規則之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後實行。</p> <p><u>訂定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2 日</u></p> <p><u>修訂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u></p>	<p>本議事規則之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後實行。</p>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評估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屬未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為 51,235 仟元(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因第三等級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管理階層係運用評價技術進行估列，涉及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針對金融資產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覆核前期衡量之計算，辨認本期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是否一致；針對管理階層之評價所使用的財務資料執行核算。

本會計師亦考量有關金融資產相關揭露的適當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存貨備抵呆滯及跌價評估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 28,748 仟元，由於網絡技術多元發展及快速變遷，故呆滯或過時存貨備抵跌價之估計存有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呆滯及過時存貨集團政策之合理性；瞭解管理階層備抵呆滯或跌價之評估程序，並對其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執行測試；抽選樣本核對憑證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重新核算依照庫齡備抵提列數。另外，為驗證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針對商品及製成品，抽選樣本核對銷貨憑證以確認其估計售價及銷售費用，針對原料，抽選樣本核對進貨憑證以測試原料之重置成本。同時考量淨變現價值與依照庫齡所提列之呆滯金額，藉以評估備抵金額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備抵呆滯及跌價評估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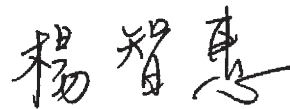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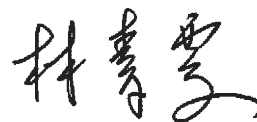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2)台財證(六)第 100592 號
金管證審第 1000002854 號

楊智惠



會計師：

林素雯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



陽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譽第一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73,221	16	\$229,046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及六.2	638,650	16	174,693	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及六.5	27,380	1	38,30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6	244	-	15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7	5,468	-	5,674	-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7及七	8,198	-	6,599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8	239	-	81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	-	58	-
130x	存貨	四及六.9	28,748	1	41,12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88	-	1,44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83,636	34	497,911	1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3	2,088,723	51	2,291,667	7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3,959	-	7,919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六.5及八	34,588	1	45,549	1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10	331,820	8	259,297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1及八	106,883	3	113,139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五、六.12及八	66,183	2	62,31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0	4,115	-	4,151	-
1920	存出保證金		47	-	47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13	22,905	1	23,63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59,223	66	2,807,715	85
1xxx	資產總計		\$4,042,859	100	\$3,305,62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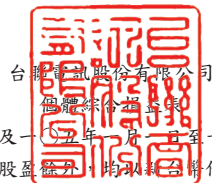
經理人：梁基岩



董事長：梁基岩



會計主管：黃仲康



台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及七	\$71,553	100	\$85,22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9、六.13、六.17及七	(59,772)	(84)	(63,757)	(75)
5900	營業毛利		11,781	16	21,470	25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329)	-	(2,000)	(2)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2,000	3	2,306	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452	19	21,776	26
6000	營業費用	六.13、六.16、六.17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182)	(6)	(3,578)	(4)
6200	管理費用		(93,691)	(131)	(40,332)	(4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931)	(19)	(14,677)	(17)
	營業費用合計		(111,804)	(156)	(58,587)	(68)
6900	營業損失		(98,352)	(137)	(36,811)	(4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2、六.18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88,491	124	76,033	8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4,388	1,460	285,890	335
7050	財務成本		(58)	-	(1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10	64,005	89	3,644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96,826	1,673	365,549	428
7900	稅前淨利		1,098,474	1,536	328,738	38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0	(76,241)	(107)	(27,963)	(33)
8200	本期淨利		1,022,233	1,429	300,775	35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3、六.19及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54)	(2)	1,188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87	-	65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96	-	(20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3,295)	(88)	(1,161,484)	(1,363)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675	2	(8,825)	(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2,291)	(88)	(1,169,258)	(1,37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59,942	1,341	\$(868,483)	(1,019)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2.08		\$6.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2.00		\$6.0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基岩



經理人：梁基岩



會計主管：黃仲康





台新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伊德維證券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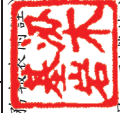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3110 \$512,225	3200 \$107,679	3310 \$114,587	3320 \$10,078	3350 \$486,712	3410 \$2,749	3425 \$3,058,523	3500 \$(18,905)	3XXX \$4,273,648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2,348	-	(12,348)	-	-	-	-
C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75,484)	-	-	-	-	-	-	(75,484)
D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300,775	-	-	-	300,775
D3	105年度淨利	-	-	-	-	1,051	(1,962)	(1,168,347)	-	(1,169,258)
D5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1,826	(1,962)	(1,168,347)	-	(868,483)
L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L3	庫藏股票回	-	-	-	-	-	-	-	(93,915)	(93,915)
L3	庫藏股票註銷	(18,000)	(3,994)	-	-	(65,491)	-	-	87,485	-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494,225	\$28,201	\$126,935	\$10,078	\$710,699	\$787	\$1,890,176	\$(25,335)	\$3,235,766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494,225	\$28,201	\$126,935	\$10,078	\$710,699	\$787	\$1,890,176	\$(25,335)	\$3,235,766
B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0,078	-	(30,078)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4,311)	-	-	-	(24,311)
C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4,311)	-	-	-	-	-	-	(24,311)
D1	106年度淨利	-	-	-	-	1,022,233	-	(59,199)	-	1,022,233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71)	(2,421)	(59,199)	-	(62,291)
D5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21,562	(2,421)	(59,199)	-	959,942
L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L1	庫藏股票回	-	-	-	-	-	-	-	(298,917)	(298,917)
L3	庫藏股票註銷	(54,000)	(728)	-	-	(206,844)	-	-	261,572	-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886	-	-	-	-	-	-	4,886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440,225	\$8,048	\$157,013	\$10,078	\$1,471,028	\$(1,634)	\$1,830,977	\$(62,680)	\$3,853,055



董事長：梁基岩



經理人：梁基岩



會計主管：黃仲康

註：民國一〇五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別為3,220仟元及3,354仟元及民國一〇六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皆為11,212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台灣陽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伊維利路九號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代碼	項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098,474	\$328,738	B00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3,299)	(19,804)
A20000	調整項目：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1,040,993	322,23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825	2,550
A20100	折舊費用	2,582	2,566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21,887	1,69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5,021)	(7,275)	B02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7)	-
A20900	利息費用	58	1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
A21200	利息收入	(1,405)	(1,57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2
A21300	股利收入	(74,919)	(65,23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000	1,35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64,005)	(3,64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69,029	308,040
A22500	處分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1	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901,910)	(293,340)				
A23500	處分投資減損損失	-	1,373				
A239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29	2,000				
A240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000)	(2,306)				
A30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A311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418,936)	(48,740)				
A3115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0)	79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6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06	(4,36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29	(14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599)	6,61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8,622)	(75,484)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23)	4,531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98,917)	(93,91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2,379	(44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8)	(1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26)	(38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7,468)	(169,558)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45)	(269)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	511				
A3216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090)	1,6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	(6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3,913	2,0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827	(24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24,518)	(77,65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444,175	121,5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4,919	65,23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9,046	107,4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7,386)	(16,88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3,221	\$229,04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基岩



經理人：梁基岩



會計主管：黃仲康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評估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屬未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為51,235仟元(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2%)，因第三等級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管理階層係運用評價技術進行估列，涉及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針對金融資產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覆核前期衡量之計算，辨認本期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是否一致；針對管理階層之評價所使用的財務資料執行核算。

本會計師亦考量有關金融資產相關揭露的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存貨備抵呆滯及跌價評估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31,009仟元，由於網絡技術多元發展及快速變遷，故呆滯或過時存貨備抵跌價之估計存有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呆滯及過時存貨集團政策之合理性；瞭解管理階層備抵呆滯或跌價之評估程序，並對其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執行測試；抽選樣本核對憑證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重新核算依照庫齡備抵提列數。另外，為驗證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針對商品及製成品，抽選樣本核對銷貨憑證以確認其估計售價及銷售費用，針對原料，抽選樣本核對進貨憑證以測試原料之重置成本。同時考量淨變現價值與依照庫齡所提列之呆滯金額，藉以評估備抵金額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備抵呆滯及跌價評估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2)台財證(六)第 100592 號

金管證審第 1000002854 號

楊智惠



會計師：

林素雯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四及六.1	\$766,445	19	\$321,311	10
1110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及六.2	841,279	20	306,005	9
1125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及六.3	9,248	-	8,755	-
1147	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及六.5	40,159	1	58,574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6	1,289	-	82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7	12,117	-	14,370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8	464	-	1,22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22	-	138	-
130x	存貨	四及六.9	31,009	1	42,60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37	-	1,82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03,769	41	755,633	2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3	2,103,066	52	2,307,415	69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3,959	-	7,919	-
1546	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六.5及六.8	34,588	1	45,54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及六.11	120,022	3	127,907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五、六.11及六.12	66,183	2	62,313	2
1780	無形資產	四	-	-	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9	4,664	-	4,732	-
1920	存出保證金	四	471	-	653	-
1960	預付投資款	六.3	-	-	89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12	26,130	1	26,375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4	-	16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59,157	59	2,583,954	77
1xxx	資產總計		\$4,062,926	100	\$3,339,58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梁基岩



董事長：梁基岩



會計主管：黃仲康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50	流動負債		\$2,255	-	\$2,253	-
2170	應付票據		9,893	-	13,969	-
2200	應付帳款		103,226	3	24,944	1
2230	其他應付款		76,444	2	28,109	1
23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6,558	-	4,77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	198,376	5	74,05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70	非流動負債		4,664	-	4,732	-
26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659	-	530	-
2670	存入保證金		-	-	16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 其他		5,323	-	5,278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3,699	5	79,328	2
31xx	負債總計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3	440,225	11	494,225	15
3110	普通股股本		8,048	-	28,201	1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7,013	4	126,93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78	-	10,078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71,028	36	710,699	21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1,638,119	40	847,712	25
3500	其他權益		1,829,343	45	1,890,963	57
31xx	庫藏股票	四、六.13及十一	(62,680)	(1)	(25,335)	(1)
36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3,853,055	95	3,235,766	97
3xxx	非控制權益		6,172	-	24,493	1
3xxx	權益總計	六.13	3,859,227	95	3,260,259	98
	負債及權益總計		\$4,062,926	100	\$3,339,58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黃仲康



經理人：梁基岩



董事長：梁基岩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4	\$89,648	100	\$110,4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9及六.16	(57,473)	(64)	(63,899)	(58)
5900	營業毛利		32,175	36	46,520	42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2、六.15、六.16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052)	(15)	(12,313)	(11)
6200	管理費用		(113,056)	(126)	(52,097)	(4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322)	(30)	(27,210)	(25)
	營業費用合計		(153,430)	(171)	(91,620)	(83)
6900	營業損失		(121,255)	(135)	(45,100)	(4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1及六.17				
7010	其他收入		93,218	104	81,679	7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4,713	1,254	291,091	264
7050	財務成本		(58)	-	(1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17,873	1,358	372,752	338
7900	稅前淨利		1,096,618	1,223	327,652	29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9	(76,501)	(85)	(28,087)	(25)
8200	本期淨利		1,020,117	1,138	299,565	27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11)	(1)	1,325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3	-	(22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21)	(3)	(1,962)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9,171)	(66)	(1,168,762)	(1,0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2,190)	(70)	(1,169,624)	(1,05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57,927	1,068	\$(870,059)	(787)
8600	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022,233	1,140	\$300,775	273
8620	非控制權益		(2,116)	(2)	(1,210)	(1)
			\$1,020,117	1,138	\$299,565	27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959,942	1,070	\$(868,483)	(786)
8720	非控制權益		(2,015)	(2)	(1,576)	(1)
			\$957,927	1,068	\$(870,059)	(787)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0	\$22.08		\$6.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0	\$22.00		\$6.0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基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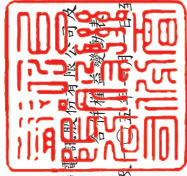


經理人：梁基岩



會計主管：黃仲康





台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500	31XX	36XX	3XXX	\$4,299,717
B1	104年度盈餘分配	\$512,225	\$107,679	\$114,587	\$10,078	\$486,712	\$2,749	\$3,058,523	\$(18,905)	\$4,273,648	\$26,069	\$4,299,717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348	-	(12,348)	-	-	-	-	-	-	
C1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D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75,484)	-	-	300,775	-	-	-	(75,484)	-	(75,484)	
D3	105年度淨利	-	-	-	-	300,775	-	-	-	300,775	(1,210)	299,565	
D5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51	(1,962)	(1,168,347)	-	(1,169,258)	(366)	(1,169,624)	
L1	105年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75,484)	-	-	301,826	(1,962)	(1,168,347)	-	(868,483)	(1,576)	(870,059)	
L3	庫藏股買回	(18,000)	-	-	-	-	-	-	(93,915)	(93,915)	-	(93,915)	
L3	庫藏股註銷	-	(3,994)	-	-	(65,491)	-	-	87,485	-	-	-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494,225	\$28,201	\$126,935	\$10,078	\$710,699	\$787	\$1,890,176	\$(25,335)	\$3,235,766	\$24,493	\$3,260,259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494,225	\$28,201	\$126,935	\$10,078	\$710,699	\$787	\$1,890,176	\$(25,335)	\$3,235,766	\$24,493	\$3,260,259	
B1	105年度盈餘分配	-	-	30,078	-	(30,078)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4,311)	-	-	-	(24,311)	-	(24,311)	
C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24,311)	-	-	-	-	-	-	(24,311)	-	(24,311)	
D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1,022,233	-	-	-	1,022,233	(2,116)	1,020,117	
D3	106年度淨利	-	-	-	-	(671)	(2,421)	(59,199)	-	(62,291)	101	(62,190)	
D5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21,562	(2,421)	(59,199)	-	959,942	(2,015)	957,927	
D5	106年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98,917)	(298,917)	-	(298,917)	
L1	庫藏股買回	(54,000)	(728)	-	-	(206,844)	-	-	261,572	-	-	-	
L3	庫藏股註銷	-	4,886	-	-	-	-	-	-	4,886	(16,306)	(11,420)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	-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440,225	\$8,048	\$157,013	\$10,078	\$1,471,028	\$(1,634)	\$1,830,977	\$(62,680)	\$3,853,055	\$6,172	\$3,859,22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基岩



經理人：梁基岩



會計主管：黃仲康



代碼	項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代碼	項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096,618	\$327,652	B00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3,299)	\$(19,804)
A20000	調整項目：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45,476	331,85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825	2,550
A20100	折舊費用	4,097	4,612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增加)	29,376	(2,415)
A20200	攤銷費用	29	65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89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10,967)	19,15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4)	-
A20900	利息費用	58	1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6
A21200	利息收入	(1,951)	(2,05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2	11
A21300	股利收入	(79,257)	(70,56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9	89
A22500	處分投資利益	231	(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496	1,896
A23100	處分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900,803)	(295,72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81,052	313,284
A23500	處分投資減損損失	-	1,373				
A300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29	(141)
A3113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424,308)	(63,19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8,622)	(75,484)
A3115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63)	1,154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1,420)	-
A3118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253	(2,02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8)	(18)
A31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18	7,112	C058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98,917)	(93,915)
A31230	存貨減少(增加)	11,592	(1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8,888)	(169,55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466)	(43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9	(405)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2	230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076)	1,7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8,266	(98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83	(71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03)	(1,7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27,055)	(73,07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9,257	70,56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445,134	134,82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929)	(4,61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1,311	186,48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5,727)	(7,12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6,445	\$321,31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梁基岩



董事長：梁基岩



會計主管：黃仲康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件五、盈餘分派表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可供分配盈餘 (註一)	656,310,069
加：民國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670,875)
加：民國一〇六年度稅後淨益	1,022,232,68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02,223,268
減：一〇六年度庫藏股註銷	206,844,469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註二)	1,368,804,145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2 元/股)	86,045,032
期末可供分配盈餘	1,282,759,113

董事長：梁基岩



經理人：梁基岩



會計主管：黃仲康



註一：105 年度期末可供分配盈餘包含註銷庫藏股 65,491,272 元，故於 106 年度盈餘分派表期初數調整。

註二：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年度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最近年度。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八條	<p>資產範圍：請參閱本程序第三條。</p> <p>評估程序：</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價格決定及參考依據：</p> <p>（一）由財務單位中心依其專業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市場行情，評估其合理性。</p> <p>（二）取得或處分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掛牌或市場價格決定之。</p> <p>（三）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參考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稅務報告，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四）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券，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p> <p>二、不動產及設備價格決定及參考依據：</p> <p>（一）由財務單位中心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票計劃審慎評估預期效益及風險。</p> <p>（二）取得及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p> <p>（三）取得及處分設備，應以詢、比、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三、會員證、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價格決定及參考依據：</p> <p>（一）由財務單位中心依據當時市場行情，並考量資產本身未來可回收淨收益之折現值。</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估價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作成分析報告。</p>	<p>資產範圍：請參閱本程序第三條。</p> <p>評估程序：</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價格決定及參考依據：</p> <p>（一）由財務中心依其專業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市場行情，評估其合理性。</p> <p>（二）取得或處分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掛牌或市場價格決定之。</p> <p>（三）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參考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稅務報告，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四）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券，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p> <p>二、不動產及設備價格決定及參考依據：</p> <p>（一）由財務中心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票計劃審慎評估預期效益及風險。</p> <p>（二）取得及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p> <p>（三）取得及處分設備，應以詢、比、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三、會員證、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價格決定及參考依據：</p> <p>（一）由財務中心依據當時市場行情，並考量資產本身未來可回收淨收益之折現值。</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估價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作成分析報告。</p>	配合業務需求做修訂。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四、關係人交易價格決定及參考依據：請參閱本程序第三章。</p> <p>五、衍生性商品價格決定及參考依據：請參閱本程序第四章。</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價格決定及參考依據：請參閱本程序第五章。</p> <p>作業程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6 562 724 2049"> <thead> <tr> <th rowspan="2">類別</th> <th colspan="2">授權額度及層級</th> <th rowspan="2">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th> </tr> <tr> <th>董事長</th> <th>董事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56 667 352 1534">單一交易金額之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td> <td data-bbox="352 667 456 1534">新台幣 壹參億元(含)以下</td> <td data-bbox="456 667 576 1534">新台幣 壹參億元(不含)以上</td> <td data-bbox="576 667 724 1534" rowspan="2">由申請單位提出，交由財務單位 中 評估，經授權額度及層級核准後，由財務單位 中 及申請單位執行。</td> </tr> <tr> <td data-bbox="256 1534 352 2049">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td> <td data-bbox="352 1534 456 2049">新台幣 壹參億元(含)以下</td> <td data-bbox="456 1534 576 2049">新台幣 壹參億元(不含)以上</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授權額度及層級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董事長	董事會	單一交易金額之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新台幣 壹 參億元(含)以下	新台幣 壹 參億元(不含)以上	由申請單位提出，交由財務單位 中 評估，經授權額度及層級核准後，由財務單位 中 及申請單位執行。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	新台幣 壹 參億元(含)以下	新台幣 壹 參億元(不含)以上	<p>四、關係人交易價格決定及參考依據：請參閱本程序第三章。</p> <p>五、衍生性商品價格決定及參考依據：請參閱本程序第四章。</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價格決定及參考依據：請參閱本程序第五章。</p> <p>作業程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50 562 1217 2049"> <thead> <tr> <th rowspan="2">類別</th> <th colspan="2">授權額度及層級</th> <th rowspan="2">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th> </tr> <tr> <th>董事長</th> <th>董事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750 667 845 1534">單一交易金額之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td> <td data-bbox="845 667 949 1534">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td> <td data-bbox="949 667 1069 1534">新台幣壹億元(不含)以上</td> <td data-bbox="1069 667 1217 1534" rowspan="2">由申請單位提出，交由財務中心評估，經授權額度及層級核准後，由財務中心及申請單位執行。</td> </tr> <tr> <td data-bbox="750 1534 845 2049">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td> <td data-bbox="845 1534 949 2049">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td> <td data-bbox="949 1534 1069 2049">新台幣壹億元(不含)以上</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授權額度及層級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董事長	董事會	單一交易金額之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	新台幣壹億元(不含)以上	由申請單位提出，交由財務中心評估，經授權額度及層級核准後，由財務中心及申請單位執行。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	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	新台幣壹億元(不含)以上	
類別	授權額度及層級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董事長	董事會																											
單一交易金額之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新台幣 壹 參億元(含)以下	新台幣 壹 參億元(不含)以上	由申請單位提出，交由財務單位 中 評估，經授權額度及層級核准後，由財務單位 中 及申請單位執行。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	新台幣 壹 參億元(含)以下	新台幣 壹 參億元(不含)以上																											
類別	授權額度及層級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董事長	董事會																											
單一交易金額之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	新台幣壹億元(不含)以上	由申請單位提出，交由財務中心評估，經授權額度及層級核准後，由財務中心及申請單位執行。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	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	新台幣壹億元(不含)以上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不動產及設備	新台幣壹參億元(含)以下	新台幣壹參億元(不含)以上		不動產及設備	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	新台幣壹億元(不含)以上		
	會員證、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新台幣壹參億元(含)以下	新台幣壹參億元(不含)以上		會員證、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	新台幣壹億元(不含)以上		
	關係人交易	新台幣壹參億元(含)以下	新台幣壹參億元(不含)以上		關係人交易	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	新台幣壹億元(不含)以上		
	衍生性商品	請參閱本程序第四章			衍生性商品	請參閱本程序第四章			
	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新台幣壹參億元(含)以下	新台幣壹參億元(不含)以上		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	新台幣壹億元(不含)以上		
	以下同原條文。				以下同原條文。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九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著修第一項文字。</p>
第十一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修正說明同第九條。</p>
第十四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p>	<p>第一項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p>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與以修正。</p>
第十六條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p>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p>	<p>配合業務需求做修訂。</p>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單位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以下同條文。</p>	<p>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以下同條文。</p>	
第十八條	<p>同原條文。</p> <p>異常情形處理：財務單位中心應注意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如發現市價評估報告有逾損失上限之異常情形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p>	<p>同原條文。</p> <p>異常情形處理：財務中心應注意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如發現市價評估報告有逾損失上限之異常情形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p>	配合業務需求做修正
第十九條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p> <p>風險管理範圍</p> <p>一、信用風險的考量：本公司交易對象以與本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p> <p>二、市場價格風險的考量：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p> <p>三、流動性風險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p> <p>四、作業風險的考量：本公司應明定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且相關單位部門及人員應確實遵守本程序及相關作業程序之規定，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p> <p>五、現金流量風險的考量：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因應交割資金之需求。</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p> <p>風險管理範圍</p> <p>一、信用風險的考量：本公司交易對象以與本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p> <p>二、市場價格風險的考量：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p> <p>三、流動性風險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p> <p>四、作業風險的考量：本公司應明定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且相關部門及人員應確實遵守本程序及相關作業程序之規定，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p> <p>五、現金流量風險的考量：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因應交割資金之需求。</p>	配合業務需求做修訂。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六、 作業風險的考量：本公司應明定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p> <p>七、 法律風險的考量：與交易機構簽訂之契約應先洽本公司顧問律師核閱始能正式簽署，以避免產生法律上的風險。</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單位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六、 作業風險的考量：本公司應明定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p> <p>七、 法律風險的考量：與交易機構簽訂之契約應先洽本公司顧問律師核閱始能正式簽署，以避免產生法律上的風險。</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第二十一條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單位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配合業務需求做修訂。
第二十二條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p>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三十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u>(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四七、除前三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一、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理由同第十四條。</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所必須之項目，考量規模較大之公司，如公告申報標準過低將導致公告申報過於頻繁，降低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參考，爰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新台幣十億元，並移列第一項第四款。</p> <p>三、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及第六目移列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第一項第七款。</p> <p>四、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並移列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p> <p>(一) 鑑於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內初級市</p>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悉知之即日起算兩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場取得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主要為獲取利息，性質單純，另其於次級市場出售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又依據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前開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尚不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p> <p>(二) 另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或擔任輔導推薦興櫃公司登錄興櫃之證券商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該興櫃公司未掛牌有價證券，亦排除公告知適用範圍。</p> <p>五、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修正理由同第十四條，併移列第一項第七款第三目。</p> <p>六、另參考第31條有關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後內容如有變更應於二日內公告</p>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之規定，明定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悉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五項。</p>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增加電子投票列為股東會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與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u>如果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u>	股東會之出席與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為避免影響會議秩序。
第十二條	<u>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定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u> 同一議案(含臨時動議)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 <u>三五</u> 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超出議題範圍或影響會議秩序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同一議案(含臨時動議)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超出議題範圍或影響會議秩序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為避免影響會議秩序。

附件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p> <p>(二) <u>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u></p> <p>(三)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p> <p>(四)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五)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六)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p> <p>(七) <u>以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文件號碼)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u></p> <p>(八)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p> <p>(九) <u>選舉人所投資選舉權數總合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合者。</u></p> <p>(十)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p>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p> <p>(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p> <p>(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p> <p>(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p>	增訂選舉票規定規範，以資明確。
第八條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含電子投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u>在場出席者</u>由主席代為抽籤。</p> <p>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u>在場出席者</u>由主席代為抽籤。</p> <p>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p>	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條文。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改前)

民國 102 年 06 月 28 日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與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刪除)。

- 十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需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二、同一議案（含臨時動議）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超出議題範圍或影響會議秩序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三、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由一人發言。
-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十七、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十八、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訂時間宣布休息。
- 十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二十、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期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二十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二十二、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公司章程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二、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四、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六、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七、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八、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九、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玖仟貳佰萬元，分為玖仟玖佰貳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總額並預留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貳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行之。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應編號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中應載明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八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開乙次，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時間、地點，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方式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開會，董事未能親自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五條之三：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需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下：

- 一、營業計劃之審定。
- 二、盈餘分配之審定。
- 三、資本額增減之審定。
- 四、重要章則契約之審定。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公司之設置及裁撤。
- 七、預算、決算之審定。
- 八、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審定。
- 九、指派本公司為其他公司之法人股東、董監事之代表。
- 十、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十七條：刪除。

第十八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與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監察人職權如下：

-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 二、公司財務狀況之查核。
- 三、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 四、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五、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執行長、副執行長、事業群總經理、事業部總經理、經理人及顧問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1%至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6%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權益等因素，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廿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錄三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民國 107 年 04 月 17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董事	梁基岩	1,173,163	2.73%
董事	富鼎科技股問(股) 公司	4,905,696	11.40%
董事	華盛國際投資(股) 公司	4,144,336	9.63%
董事	邱景睿	--	0%
董事	張雅芳	--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比例		10,223,195	23.76%
獨立董事	李志豪	--	0.00
獨立董事	袁文龍	2,000	0.00
全體獨立董事持有股數及比例		2,000	0.00
監察人	台晟國際投資(股) 公司	406,701	0.95%
監察人	吳珮君	--	0.00
監察人	劉家雍	--	0.0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比例		406,701	0.95%

註1：民國107年04月17日(停止過戶日)發行總股數：43,022,516股。

註2：1.本公司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3,600,000股。

2.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應持有股數：360,000股。

3.獨立董事所持有公司股票不計入持股總額計算：公司同時選任獨立董事。

2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之應持有股權成數，得按原規定調降為八成。



TAINET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TAINET COMMUNICATION SYSTEM CORP.